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罚〔2023〕8号

达州市滨润建材有限公司：

地 址：达州市经济开发区斌郎乡郑家村一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00MA6BE5B679

法定代表人：尹德荣

2022年12月21日，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
你公司进行双随机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煤矸石传输带未采取
密闭、围挡等措施减少粉尘排放，存在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
排放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
现场照片及相关资料为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第四十八条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
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
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
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
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3月2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
知书》（达市环罚告〔2023〕8号）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
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你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向我局提交了《请求免于处罚的陈述申辩书》，以公司经营困难、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为由，提出免于处罚的请求。针对你公司提出的理由，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复核，一是你公司提出的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在案件调查中已结合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2 年版）》在自由裁量中予以考量；二是你公司提出的疫情影响、市场不景气、公司经营困难，不是法定的免于处罚情节。综上，经审查决定对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……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……”，结合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2 年版）》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 **20000** 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

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。缴款方式：凭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

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实施机关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负 责 人： 肖启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1400008810913X

地 址：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

联系电话：0818—2389905